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王国栋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秦鸿章代为行使本 次监事会表决权。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亲 自出席 2 人,委托出席的监事 1 人);监事王国栋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 议,委托监事秦鸿章代为行使本次监事会表决权。
 -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莲菲女士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4、《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按照《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 了审核,一致认为:

- (1) 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的各项规定;
- (2) 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 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5、《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按照《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 (1) 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的各项规定;
- (2) 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 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2日